

2026 年 07 月 19 日

投资评级：看好（维持）

证券分析师

查浩
SAC: S1350524060004
zhahao@huayuanstock.com

联系人

袁宏宇
yuanhongyu@huayuanstock.com

板块表现：



全国多地水价调整加速落地，水务企业或迎来价值重估窗口

——环保行业周报（20260713~20260719）

投资要点：

- **佛山市拟召开自来水价格听证会，统一五区水价，各类水价平均涨幅 10%及以上。**近期，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发布征求意见稿，拟统一全市自来水价格并召开听证会。此前佛山市自来水价格由各区制定，执行已有 7-10 年不等，本次调价基于 2023-2025 年 1.78 元/立方米的成本监审结果，拟定两套价格方案，方案一居民第一、二、三阶梯水价分别统一为 2.06、2.99、5.78 元/立方米，较佛山五区原平均相应阶梯水价的涨幅分别为 18%、15%、12%；非居民用水 2.79 元/立方米（涨幅 15%）、特种用水 7 元/立方米（涨幅 62%）。方案二居民第一、二、三阶梯水价分别统一为 2.03、2.95、5.69 元/立方米，涨幅分别为 17%、14%、10%；非居民用水 2.75 元/立方米（涨幅 13%）、特种用水价格与方案一相同。此外，佛山市污水处理费已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完成调整，居民污水处理费统一为 1.20 元/立方米，非居民为 1.71 元/立方米，为自来水价格调整奠定基础。
- **《供水条例》于今年 6 月正式实施，明确“准许成本+合理收益”成为核心原则。**2026 年 6 月 1 日，新版《供水条例》（国务院令 第 831 号）正式实施，这是时隔 32 年的首次重大修订，条例明确规定，制定调整城市供水价格应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公平负担的原则。结合《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准许收益=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准许收益率参考市场利率动态调整，供水价格监管周期原则上为 3 年。水务相关政策顶层设计完善后，地方水价调整将有望可依，有望理顺水务企业盈利模式，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全国多地供水价格调整政策加速落地，水务企业或迎来价值重估窗口。**2024 年至今，上海、广东、江苏南京、湖南长沙、海南三亚等多省市已陆续完成或启动水价调整，多数区域上一轮调价距今已逾十年，长期成本累积形成显著调价诉求。现阶段全国各城市调价动作集中释放，水价上调或将直接增厚企业收入，区域性调价示范效应显现，或将带动全国供水价格进入持续修复新阶段，行业营收与盈利水平有望同步改善，水务企业或迎来价值重估窗口。
- **投资分析意见：**佛山拟统一并调增全市水价，是新《供水条例》实施后首批调水价的城市之一，具有地域性示范意义。政策顶层设计完善后，地方水价调整将有望可依，调价周期有望缩短至 3 年，从而理顺水务行业调价机制，全国性水价调整节奏有望加速。1）本次佛山市拟调增水价，本区域水务企业或将充分受益，以瀚蓝环境为例，假设水价涨幅为 10%、15%、20%的不同情景下，我们简易测算公司利润弹性分别对应为 5%、7%、10%。建议关注：**瀚蓝环境、顺控发展**；2）全国布局的水务龙头企业及重点区域水务平台企业，建议关注：**首创环保、中国水务、兴蓉环境、重庆水务、洪城环境**等。
- **风险提示：**水价调整进度不及预期；供水量不及预期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图表 1：佛山市现行自来水价格情况及统一自来水价格方案（单位：元/立方米）

辖区	居民生活用水				非居民用水	特种用水
	第一阶梯	第二阶梯	第三阶梯	合表		
禅城区	1.75	2.63	5.25	1.84	2.46	4.33
南海区	1.85	2.75	5.45	1.95	2.45	4.43
顺德区	1.84	2.74	5.44	1.93	2.60	4.60
高明区	1.55	2.29	4.49	/	2.19	4.08
三水区	1.72	2.58	5.16	1.72	2.44	4.20
5 区平均水价	1.74	2.60	5.16	1.86	2.43	4.33
方案一	2.06	2.99	5.78	2.15	2.79	7.00
方案二	2.03	2.95	5.69	2.12	2.75	7.00
方案一涨幅	18%	15%	12%	16%	15%	62%
方案二涨幅	17%	14%	10%	14%	13%	62%

资料来源：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华源证券研究所

图表 2：2024 年以来广东省及全国重点城市水价调整情况（不完全统计）

序号	省份	城市	执行时间	居民用水调整后价格(元/立方米)
1	上海	上海市	2024 年 1 月	第一阶梯水价调整为 4.05 第二阶梯水价调整为 5.80 第三阶梯水价调整为 8.79
2	湖南省	长沙市	2024 年 8 月	第一阶梯水价调整为 3.27 第二阶梯水价调整为 4.22 第三阶梯水价调整为 7.07
3	海南省	三亚市	2024 年 6 月	第一阶梯水价调整为 3.54 第二阶梯水价调整为 4.64 第三阶梯水价调整为 7.94
4	江苏省	南京市	2025 年 1 月	第一阶梯调整为 3.42 元/吨 第二阶梯调整为 4.32 元/吨 第三阶梯调整为 7.02 元/吨
5	广东省	肇庆市四会市	2025 年 1 月	第一阶梯调整为 1.56 元/吨 第二阶梯调整为 2.34 元/吨 第三阶梯调整为 4.68 元/吨
6	广东省	普宁市	2025 年 5 月	第一阶梯调整为 2.05 元/吨 第二阶梯调整为 3.07 元/吨 第三阶梯调整为 5.54 元/吨
7	广东省	广州市	2025 年 6 月	第一阶梯调整为 2.55 元/吨 第二阶梯调整为 3.82 元/吨 第三阶梯调整为 7.65 元/吨
8	广东省	深圳市	2025 年 7 月	第一阶梯调整为 2.67 元/吨 第二阶梯调整为 4.54 元/吨 第三阶梯调整为 9.35 元/吨

资料来源：水务加微信公众号，上海市供水行业协会微信公众号，华源证券研究所

证券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报告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反映了本人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本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的出具此报告，本人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不将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意见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是机密文件，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客户。本报告是基于本公司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等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殊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除非另行说明，本报告中所引用的关于业绩的数据代表过往表现，过往的业绩表现不应作为日后回报的预示。本公司不承诺也不保证任何预示的回报会得以实现，分析中所做的预测可能是基于相应的假设，任何假设的变化可能会显著影响所预测的回报。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复制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征得本公司许可进行引用、刊发的，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华源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

本公司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员可能会依据不同的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就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信息披露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本公司将会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说明

证券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买入：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20%以上；

增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在-5%~+5%之间；

减持：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涨跌幅低于-5%及以下。

无：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我们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

行业的投资评级：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股票指数相对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看好：行业股票指数超越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中性：行业股票指数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基本持平；

看淡：行业股票指数弱于同期市场基准指数。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建议；

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应阅读整篇报告，以获取比较完整的观点与信息，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本报告采用的基准指数：A股市场基准为沪深300指数，香港市场基准为恒生中国企业指数（HSCEI），美国市场基准为标普500指数或者纳斯达克指数。

